**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申请指南要求，现申报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项目，项目名称： ，在此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所申请项目不存在与已立项的国家、省部委和深圳市项目重复的情况。

三、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遵守中国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生产、销售或许诺销售等任何侵害或可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虚假宣传、违约毁约。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等的监督。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本人/本学院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

学院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